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变更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期间,由于下列事故之一而致使被保险人所搭乘邮轮的承运人必须取消或变更停靠任何原计划停靠港口(不含邮轮出发的始发港口),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单一港口赔偿金额赔偿该被保险人,且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突发邮轮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 2) 原计划停靠港口突发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病(见释义)。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联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或《安联附加扩展承保邮轮旅行延误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2)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 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3)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前,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 4)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5) 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过失、 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6)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7) 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或亲属被隔离;
- 8) 由恐怖活动或恐怖威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 9)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停靠港口取消或变更及其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 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 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9.2 旅行目的地相关警告

出发地为中国大陆,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出发地为中国香港(须经保险人同意),遵从香港保安局发布的红色警示和黑色警示的国家和地区。

9.3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